【裁判字號】102.台抗,71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土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七一號

抗 告 人 五州石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 黃鵬榮

參 加 人 國敦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鵬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正章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重再字第一八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,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 款情形之一者,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,對之聲 明不服。而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,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 由,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爲之。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,倘可 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,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, 自須受三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。本件抗告人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之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對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重上更(二)字 第五九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時,主張之 再審事由及其原因事實計有:(一)本件租賃契約係其設立登記前之 行爲,難認兩造間有租賃關係,原確定判決以該租賃契約爲認定 之依據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未斟酌重要證據(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十三款,下同);(二)本件租賃法律 關係非存在於其及相對人,而係其與財團法人間,原確定判決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未斟酌重要證據;(三)其與明瑱工程事業有限公 司間原有買賣法律關係不復存在,原確定判決既未依法調查,在 終局判決中亦未爲取捨之論斷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未斟酌重要 證據;(四)參加人受相對人之委任及指示,辦理及施作本件土地之 申請開發許可及興建建物、產權登記等事項,即爲相對人之使用 人,即便係盜採砂石,亦應視爲相對人所自爲,並據此負責,原 確定判決未如此認定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未斟酌重要證據;(五) 前訴訟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準備程序期日時,未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黃鵬榮,即命準備程序終結;雖有提解參加人黃鵬榮到 庭、惟未送達答辯狀、亦未將該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付與其之原

法定代理人羅春美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;(六)前訴訟未送達九十八 年十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予其法定代理人羅春美、黃 鵬榮,該日雖有提解參加人黃鵬榮到場,惟羅春美有正當理由未 到場,且相對人亦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,原確定判決竟爲實體之 認定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;(七)林慶苗律師於前訴訟程序既未提出 委任狀,亦未經其以言詞委任,竟由其參與審理,並簽署同意受 命法官調查證據書,顯係無訴訟代理權人參與前審程序,其訴訟 未經合法代理(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);(八) 相對人係以其違約或違法使用爲終止契約之理由,並以請求返還 土地爲訴訟標的,而相對人於第一審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言詞辯 論期日明確捨棄訴訟標的以:「原告並無因提起刑事告訴,而收 回系爭十地或禁止被告使用工,惟前訴訟第一審、第二審竟俱未 依法而爲判決,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八項(下稱前八 項事由)。嗣於三十日再審不變期間經過後之一〇〇年十一月七 日提出之民事再審辯論意旨狀(一)、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(一)中,始 追加主張:(一)參加人係不知本件租賃契約無效之第三人,善意受 讓該沙土之動產,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;(二)相對人於準 備程序後始提出之承受訴訟聲請狀及民事反訴答辯狀,僅於撰狀 人欄載有「賴玉梅律師」,並未記載其係基於訴訟代理人所爲之 書狀,且係向刑事庭提出,不生承受訴訟效力,原確定判決意依 該當事人未主張及未提出之聲明而爲判決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; (三)相對人反訴訴訟標的「回復原狀」之部分,其價額應另行計算 ,惟原確定判決未依法裁定亦未命補正,逕爲本案判決,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;(四)相對人起訴時,自承「租賃契約中仍載明承租之 五筆土地係供被告公司(即抗告人)作興建開發使用」,足證該 契約兩浩當事人間之真意係合夥而爲出資興建,該自認有拘束當 事人之效力,原確定判決誤認本件應適用租賃之規定,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等再審事由(下稱後四項事由)。經核該後四項事由之 原因事實,均得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,而非補充原已提起 前八項事由之再審之訴,依上說明,原法院認後四項事由部分, 已逾三十日不變期間而不合法,乃以裁定駁回,於法洵無不合。 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

Q